

# 中華民國法規大冊

第 八 冊

交 通

民國五十二年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關於國營、交通

●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交通部公布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交通部處務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總務司設左列各科

一、機要科

二、文書科

三、統計科

四、出納科

五、庶務科

第六條 總務司機要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部令及規章之公布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頒發事項

三、關於本部職員及所屬各機關主管及高級職員之任免獎懲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關於圖書室及交通陳列室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不屬各科之總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司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二、關於文件分配事項

三、關於款項收送事項

四、關於到文銷號事項

五、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六、關於檔案保管事項

七、關於學校文件事項

八、行政

（七）交通 ●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第五條 總務司統計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二、關於統計表格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統計圖表之繪製事項

四、關於統計冊報之刊行事項

五、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之指導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收支事項

七、關於本部現金帳目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現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十、關於有價證券及其他票據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房地產契據之保管事項

十二、關於紀念週及各項典禮開會之司儀及記錄事項

十三、關於公用物品之保管及購置事項

十四、關於本部房地產之保管及其修繕事項

十五、關於警衛及衛生事項

十六、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十七、電政司設左列各科

一、管理科

二、工務科

三、人事科

四、財務科

六、材料科

第九條 電政司管理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政機關之設置裁併及管理區域之劃分事項

二、關於電政交涉事項

三、關於國際電報公約合同規章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電政規章及電政文件之編譯事項

五、關於電報檢查事項

六、關於公營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新聞振務氣象電報憑照及電信機件護照之核發事項

八、關於電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九、其他不屬各科之電政事項

第一〇條 電政司工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二、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驗收及修養測量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工程建築規章之編訂事項

四、關於電報電話工程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五、關於各局臺之設計改良及擴充事項

六、關於各局臺工程之審定查勘建築及驗收事項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 八 關於電報電話工程管理區域之劃分事項

九 關於工程用款冊報之稽核事項

一〇 關於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及技工名額之規定事項

## 第一一條 電政司業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二 關於電報電話業務規章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電報電話線路報務話務之調度事項

四 關於電報電話價目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國際電報費折合率之審定事項

六 關於國際電報價目及報費攤分之商定事項

七 關於各項報務表冊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各局臺短收國內國際電報費之查補事項

九 關於各局臺電報掛號費及譯費之稽核事項

一〇 關於政務軍務電報費之稽核事項

一一 關於電報稽核表冊格式之擬訂事項

一二 關於電政業務員名額之規定及增減事項

## 第二條 電政司人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及獎懲撫卹事項

二 關於電務技術員報務員話務員業務員及技工之任免調派考核獎懲及撫卹事項

三 關於電政機關報差及公役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電政機關臨時雇用員工薪給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電政機關人員出差旅費及請假規章之

司事項

務業務各項員工之訓育事項

## 第一三條 電政司財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電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二 關於出納及會計規章之編訂事項

三 關於電政合同及房地產契據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電政機關經費之劃撥事項

六 關於電政機關現金出納及款項劃撥之稽核

七 關於電政機關收支之監督事項

八 關於電政債務之審核整理事項

九 關於電政人員繳納保證金事項

一〇 關於國際電信局與水線及無線電公司往來款項之審核事項

一一 關於電政資產之置備事項

一二 關於材料之預計及審核事項

一三 關於郵件之運輸及檢查事項

一四 其他不屬各科之郵政事項

一五 郵政司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郵政款項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三 關於郵件之監理事項

四 關於郵政代理機關之監理事項

五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六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七 關於郵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三 營業及撫卹事項

一 關於郵政員工之人事事項

二 關於郵政業務之監督改良及發展事項

三 關於郵政路線之擴展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郵政規章之編訂及郵政合同之審核事項

五 關於參加國際聯郵會議及郵政公約或協定之審訂解釋事項

六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七 關於郵政人員之訓育及考試事項

八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九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〇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一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二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三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四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五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六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七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八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一九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二〇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二一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二二 關於郵政諮詢陳訴之裁斷事項

關於國營郵運航空事業之管理經營事項

二、關於國營郵運航空資本之劃撥事項

三、關於國營郵運航空合同及股票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郵運航空資率之核定事項

五、關於郵運航空路線之核定事項

六、關於國際郵運航空事業之計畫聯絡事項

七、關於國際航空法規及公約之審訂解釋事項

八、關於郵運航空技術人員之考驗事項

九、關於公用民用航空事業之立案及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關於公用民用航空器材之檢定及發給照

一一、其他有關郵運航空事項

第十九條 航政司設左列各科

一、船舶科

二、航務科

三、海事科

第二〇條 航政司航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政機關之設置裁併事項

二、關於航政機關高級職員之任免調派考核獎

三、關於航政機關員工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航政機關員工之薪津管理事項

五、關於航政規章之編訂事項

六、關於航政各種證書憑照之製發事項

七、關於航政機關預算決算之核轉事項

八、關於民營航業之監督指導事項

九、關於航業同業公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關於航政統計資料之蒐集事項

## 七 行政（七）交通

● 交通部各司分科職掌規則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一、其他不屬各科之航政事項

第二條 航政司船舶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造船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船舶規章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船舶丈量檢查登記之覆核事項

四、關於船舶信號符號之編製事項

五、關於船舶之註冊及證書執照之核給事項

六、關於船廠船塢碼頭之計畫監理事項

七、關於船舶保險事項

八、關於航業及造船之補助獎勵事項

九、關於航線之審定區分事項

一〇、關於水上運輸之規畫取締事項

一一、其他有關船舶事項

一二、關於航政司海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航路之測繪及疏濬事項

二、關於航路及海員規章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港口之設計建築及河海工程事項

四、關於航路標識之設置監理事項

五、關於海上保安設備及載重線之監察事項

六、關於航政人員之訓育事項

七、關於海員及引水人之管理事項

八、關於船員之檢定及證書之核給事項

九、關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監督指導事項

一〇、關於救護海難及監督打撈或毀滅沉船事

第一條 交通部為編撰關於交通各種法規依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八月二日修正  
部公布二十四年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專任委員若干人兼任委員若干人均由部長分別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郵政總局局長職工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會計長為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事務並指定各委員分別撰擬法規草案及簽呈部長交辦事項

第五條 法規草案由委員會討論公決呈請部長核定公布或依立法程序綱領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各種法規認為有增訂修正或廢止之必要者得提出建議書呈請部長核定交辦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八條 委員會分設四組以專任及兼任委員組織

會議時以委員長為主席

推本部參事一人為臨時主席

之其職掌如左

一、普通組 掌不屬於各組事項

二、電政組 掌關於電政法規事項

三、郵政組 掌關於郵政法規事項

四、航政組 掌關於航政法規事項

第九條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商請部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之但各組主任仍兼充他組委員

第一〇條 各組委員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各組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廳

## 七 行政（七）交通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四三〇〇

第二條 委員會為明瞭事務實況及專門技術問題

題委員長得商請部長臨時調用電郵航各局職員

及其他技術人員以備諮詢

第三條 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部長派充委員長之命整理議案並處

理文書及庶務事項

第四條 委員會因繕校紀錄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兼任委員及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日

十號交公報第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除會議規則另訂外其他一切事務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事務由委員長主持副委員長助理之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副委員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 電政組 擬訂電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二 郵政組 擬訂郵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三 航政組 擬訂航政各種法規或修正之  
四 普通組 擬訂不屬於以上各組之普通法規或修正之

第五條 各組委員由各委員自行認定或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六條 各組由委員長商承部長指定主任一人負辦理各該組事務全責

第七條 各組擬訂或修正各種法規應先擬具草案或簽註意見以備開全體會議時研究討論之

第九條 凡各組起草委員所擬訂或修正之草案應各組所決定之草案應隨時送經總編纂審核整理後由委員長提交會議

第十條 各組委員因事務上參考之必要得調閱各廳司會室文卷

第十一條 本會祕書秉承委員長整理議案編列議程并處理文書及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收到各種文件時應先由辦事員摘要登記隨時由祕書轉呈委員長副委員長核閱處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應備左列各簿冊

職員名簿 收文簿 發文簿 送稿簿 移送簿 調卷簿 編檔簿 會員出席簿 會議記錄簿 通知簿 職員考勤簿 職員請假簿 其他應用各簿冊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悉照本部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因病或因請假悉照本部請假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一切文件未經公布者應守祕密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號發表

第十九條 本規則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

● 交通部法規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九號發表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預發通知書

第四條 本會會議案須於開會前三日編列議程分送各委員先行研究

第五條 本會會議主席依本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聲明事由先行請假由主席於開會時報告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有須起草及須付審查之件主席得指定各委員分別擔任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討論範圍以本會章程所規定爲限

第十一條 本會議案未經部長核定公布前應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時由祕書陳明主席指定辦事員列席專司記錄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議修正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纂交通年鑑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立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

三十日 交通部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

附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各廳司室處  
副 人員兼充之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二條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召集會議開會時為主

席

第四條 委員審核年鑑之體例及文稿遇有重要事項得隨時提出意見由委員會討論主任委員有事時得於委員中委託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五條 本會設總編纂一人編纂若干人由部長就部員中選派兼任之

第六條 總編纂依照委員會核定之年鑑體例指導編纂方法分配編纂工作及修正年鑑文稿

第七條 編纂擔任搜集稿件起草文稿主持校勘本會設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就部員中選請部長派定分別兼任文廣收發及其他事務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請部長派充分任續寫

第九條 總編纂為進行編纂工作及徵求編纂上之意見得召集全體編纂會議或一部分編纂會議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請部長派定分別發交辦理

第十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由總編纂就編纂請部長派定分別兼任文廣收發及其他事務書記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請部長派充分任續寫

第十一條 關於徵集材料查詢事由及與編纂有關事項得由主任委員以本會名義對外發函但重要文件應呈部次長核閱以本部名義行之

第十二條 年鑑文稿經本會審核後呈請部次長決定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收到各項文件及稿料應由收發員編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

號登簿即時送主任委員審核後送交經辦人員辦理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文件由委員隨時擬稿簽名

前項文件簽定結清後由收發員編號登簿送總務司發出

第六條 編纂擔任之門類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總編纂裁奪或提出編纂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由總編纂就編纂擔任之門類陸續指定章節分別發交辦理

第八條 年鑑文稿之起草及校勘由總編纂分別酌定期限完成之

第九條 年鑑文稿起草完竣時送由總編纂核閱後發交收發員編號列收彙送委員會審查

第十一條 本會所有消耗物品由庶務員擬定每月應需數目經委員會核定向本部總務司領取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每日到會工作至少半日其時間由主任委員酌定

前項到會人員除在原機關簽到外並應在會簽到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部為繼續編纂交通史設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交通

第一條 本部為繼續編纂交通史設立交通史編纂委員會

第二條 本細則依交通部交通年鑑編纂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本會應辦之文件由委員隨時擬稿簽名

第二條 本會為編纂集中機關其職掌如下

一 謹定史例

二 搜集史料

三 審核史料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參事司長技監為當然委員

第六條 本會會長一人總纂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派充

第七條 本會分設五組如下

一 總務組

二 電政組

三 郵政組

四 航空組

五 航空組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各主管人員派充

第七條 委員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并核定史例史稿

第八條 委員輔助委員長指導搜集史料監督編纂審查史稿

第九條 總纂總司釐訂史例指導編纂審核修改史稿及分配督催事宜

第十條 主任擔任本組史稿之編纂商承主管司長指定本司人員搜集史料分別編纂其編纂辦法

商承總纂辦理

前項指定編纂史稿經採用者由本會呈報部長派

為主任纂修得列名書首

第一條 專任纂修常川在會商承總纂撰擬并修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四三〇二

歷史稿

第一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置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部長派充之

第一三條 各組編成之史稿陸續由主任核閱送總纂審核經委員會分類審查由委員長核定某編完

成時呈請部長鑒定付印

第一四條 本會關於編纂及進行事宜得召集會議決定

第一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擬定呈請部長批准

第一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七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并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款項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

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議決案應由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

三 帳款事項

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一〇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八月八日交通部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採購審核所轄各機關需用物品及郵電航各種材料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置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務委員二人

郵電航各種材料依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置購料委員會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代理其職務

委員長及委員均由部長派充之

委員長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或因公出差時應事前

呈請部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部長派充祕書承長官

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部長派充幹事四人至六人

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部長派充幹事四人至六人

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由部長派充幹事四人至六人

品名數量價值用途開具詳細清單呈部由主管司審核數量用途移交委員會再將價值希核後呈請部長令飭各機關採購

前項一二款之購料如遇緊急情形得由主管司呈請部長核准先行採購事後仍應將品名價值數量連同發單呈由部長發交委員會審核登記

第五條 委員會採購物品材料以公開招標為原則其手續悉依本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採購物品材料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委員會接到主管司移請審核後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委員長核閱後呈復部長令飭原請購料機關採購

第七條 採購物品材料在五千元以上者委員會奉到部長批交後由委員規定開標日期交由幹事辦理投標手續開標時應由委員長委員會同驗視火漆封緘當眾開拆即就標單上蓋章並由幹事根據物價記錄列表比較簽註意見送委員復核轉送委員長核閱後呈復部長核定批交委員會採購

第八條 物品材料之估價函及標函應於開拆時隨即列表登記並將原函保存

第九條 委員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

購會計出納收發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採購物品材料應請部長派員

第一條 委員會對於各機關採購物品材料如發

外應依左列各款規定

附圖：委員會收支款項應逐月造具收支計算表，對照表連同單據呈請部長查核。

規定外其他事項準用本部處務規程

第一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

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二  
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第十二

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分配職員工作

主任委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或因公出差時須事

先呈請部長就專任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主任

委員召集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一 常會每月舉行二次其開會日期由主任委員

定之

二 如遇緊急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 各組主任及本會祕書就主管事務對於所

屬職員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五條 本會統計事務歸調查組辦理

不屬於各組事務由祕書掌理之

第六條 各組主管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會商辦理

遇意見不同時由主任委員裁奪或提出會議討論

決定之

第七條 凡採購物品材料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未

滿者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審核後由審核組根據

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註意見送請主任委員召

集會議議決呈復部長令飭原請購料機關採購

第一條 標式——各投標商行須向交通部購料委

日再  
修正

前兩項保證書格式向本會領取

第一條 標式——各投標商行須向交通部購料委

日再  
修正

前兩項保證書格式向本會領取

第一條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

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同年

七月二十四日再修正二十四年八月十九

除不可抗力外無論為期貨或現貨及全部或一部

每遲交一天應扣除其總價千分之一為延期交貨

之罰款即就銀行保證金投標保證金或其應得款

項內扣除之

第八條 凡採購物品價值一千元以上者本會奉到部長發交採購後由採購組規定開標日期招商投標開標時應由主任委員及委員四人以上驗視火漆固封會同當衆開拆卽就標單上蓋章以昭慎重并由採購組列表交由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記錄簽註意見送請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決

第九條 凡採購價值未滿五千元之材料得詢價訂購詢價時應盡量詢取多家估單如用詢價辦法購

料時詢價單內應註明開拆日期所有此項估價函

之開視應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審核調查兩組主任

會同辦理并即就估價函蓋章以昭慎重至估價函拆後訂購手續應仍仿照標函拆視後手續辦理

第一〇條 各項材料估價函應於開拆時隨即

列表經在場委員核簽蓋章所有估價函內容不得再有更改

第一一條 本會與各商號簽訂之購料單及合同應

由主任委員及採購組主任簽字蓋章

第一二條 本會收支款項應按月造送收支計算書

第一三條 本會除依照購料委員會章程及本

細則之規定外並適用交通部處務規程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標式——各投標商行須向交通部購料委

日再  
修正

前兩項保證書格式向本會領取

第一條 賠償 承辦之商行如不能依期交貨者

第六條 保證——得標承辦者當繳納其所承辦材

料全部總價百分之七之銀行保證書於本委員會

依第八條之規定支付總價百分之二十五價款時

商行應取具殷實銀行或商店之保證

第六條 保證——得標承辦者當繳納其所承辦材

料全部總價百分之七之銀行保證書於本委員會

依第八條之規定支付總價百分之二十五價款時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採購材料投標章程 ●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

材料全部交貨遲延逾二個月時由本會書面通知該商行將原訂購料單作為無效另行訂購除照扣前項規定之罰款外所有因廢約而發生之一切損失應由該商行負責賠償

材料一部分交貨遲延時除已交各項仍予接收外其遲交部分應就購料單註銷所有遲延交貨罰款及廢約賠償均作全部遲延及廢約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材料全部或一部因不合程式或貨樣而退換者其退換部分換到日期如逾原訂交貨日期時應依交貨遲延之規定處罰

無論材料全部或一部如三次交驗仍不合用者應將該部分定貨取銷之依遲交貨之規定處罰外並處罰該部分料款百分之一三

第八條 付款 各項材料之付款應依本會規定手續辦理如為一千元以上期貨者於簽訂購料單時先付定金其額為總價百分之二十五其餘貨款俟商行呈繳本部收料處及驗收員之正式接收材料證據後始給付之如為現貨或未滿一千元期貨者不付定金俟正式驗收後一次給付貨款

材料交到時承辦商行應將發貨單同式三先行送交本會核對

第九條 標函式樣及一切手續 凡投標商人須用本會印就之標函格式簽字封固加蓋火漆圖章其函面書明材料標函字樣遞送上海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並繳投標押款現金或支票洋元惟此項押款不得封入標函之

易行繳納由本會掣收據俟標函選定後憑發還但得標者即可將押款於簽定合同時發

還並交換銀行保證書此外標函全份程式單等每份另收費五元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第一〇條 開標日期 —— 標函定於 月 日 午時在 當衆開標本委員會有保留審核及

拒絕任何標函之權標函之選擇並不限定選取價格最低者

本會開標結果由本會於開標第二日起在本會公佈牌內揭示一星期

第一條 無效之標函 —— 各項材料標價其有效期間最少須為 天以自開標之日起算任何標函有不合於此規定或含有其他特別情形為本委員會所不能接收者其標函概作無效

第二條 標函之取消 —— 得標者將由本委員會正式通知之得標人並須於指定期內到會簽訂合

同同時繳納其應出之保證金倘得標者不能按照此項辦法或聲明不能按照合同供給材料者其投標時所繳之押款即予沒收並取消其承辦權

府行政院交通部令飭該會遵照

一 交通部購料委員會處理文書手續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

附註

一 請購機關呈文到部經分發至各主管司該司

計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即將數量用途

審查後附同原呈及原附件移付本會審核其價值

(用掛號郵寄本會)

二 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由祕書立卷請主任委員

審核後交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註

會審核意見交由本會

本會祕書即按議決

三 本會簽呈到部由總司二科收發處代為送呈部份長批閱部長次長批示後由祕書廳將批示抄錄於簽呈副份上附同原呈及原附件將副份發還主管司其正份簽呈則仍交總務司發文室寄還本會(用掛號郵寄還本會)

四 主管司接得祕書廳送去之本會簽呈副本及原

附件後除部長次長批示中有本案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之必要外主管司即遵照部長次長批示辦理之同時本會接到部長次長發還簽呈正本後除批示中仍須本會繼續辦理或重行審核者須遵照辦理外其批准各件即由本會祕書交調

查組將預先留存之材料單或估價表記錄統計以作將來之稽考

乙 關於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三項之公文手續

一 請購機關呈文到部經分發至各主管司該司

計其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先將數量用途審查並

簽呈部長次長如奉批發交本會採購者即由主管

司附同材料程式移付本會辦理(用掛號郵寄本會)

二 本會接到主管司移付由祕書立卷請主任委員

簽閱後交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紀錄簽註

款並同時交採購組照本會預定標準招標方式登

報招標屆期本會委員會同開標後即由採購組擬

具比較表連同標函交由審核組根據調查組所得物價記錄簽註審核意見再交由本會會議議決本會祕書即按決議錄具簽呈由主任委員參閱後

附同標函及比較表簽呈次長批閱（此項簽呈無副份用掛號郵寄部）

### 三 本會簽呈到部由總司二科收發處為送呈部長次長批閱部長次長批示後仍由總司二科發還本會（用掛號郵寄本會）

四 本會奉部長次長批示後如批准訂購者即交採購組進行簽訂購料單手續俟商行簽還購料單後即由本會祕書將應交主管司及收料處收執之購料單副本分寄各該司處作為付款及收料之根據

同時本會調查組即按照本會收執之購料單紀錄料價以作將來之稽考

五 關於本會其他一切簽呈如紙有一份無副份者奉部長批示後全卷均由總司二科仍發還本會以便遞照辦理

六 關於本會辦理文書手續所需時間之限度

一 購料通知單到會後至登報招標或詢價函發出

丙 關於本會辦理文書手續所需時間之限度

一 購料通知單到會後至登報招標或詢價函發出

丙 關於本會辦理文書手續所需時間之限度

一 購料通知單到會後至登報招標或詢價函發出

丙 關於本會辦理文書手續所需時間之限度

一 購料通知單到會後至登報招標或詢價函發出

丙 關於本會辦理文書手續所需時間之限度

一 購料通知單到會後至簽立定單函送商行之日應不逾五日

### ● 交通部附屬機關購料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部所轄各機關購買材料應依本章程辦理

前項所稱材料係指電郵航及航空等事業所需各

種機械物料及一切備品

三

第二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價格在五千以上如

經呈部核准自行訂購者應採用招標辦法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三 所需材料為廠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種物料代替且其銷售權祇限於一家者

四 因借款合同訂有供給材料之規定者

五 訂定前項第一二兩款合同時應先行申敘理由呈

部核准其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訂定者亦應於一個月以內呈部審核

第六條 各機關購買材料時應備具詳細說明書或

第七條 購料機關所發招標信函或刊登招標廣告均應載明開標日期

第八條 採用無限制投標時應標商除圖說程式單標本費用外並應繳納投標押款

第九條 投標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條 投標押款於開標後凡未得標者應一律發還其得標者得將所繳押款移作承辦押款但得標後自行聲明不願承辦或過期不簽訂合同者不得請求發還押款並將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第十一條 開標後凡得標之商家應於簽訂合同時繳納承辦押款或提出銀行擔保函證

第十二條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第十三條 承辦材料之商廠於簽訂合同後如不能

並拘定惟一式樣者仍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採用

第十四條 招標辦法選擇訂購

第十五條 招標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 有限制招標法 凡所購材料乃係專門材料

市上只數家經售者可由購料機關選定商家或

廠家函告所需物料招致投標但如有新創之商

號或工廠確知其有供應能力或能繳相當押款者亦得函招投標

二 無限制招標法 由購料機關擇定相當地方

之著名報紙刊登廣告說明應購材料之種類及

數量招商投標

前項有限制招標每次至少須有三家以上

前項日期應充分預留以備投標者得以研究圖說

標本及估計價目并辦理郵遞電達等事

前項押款數目由購料機關酌定並載明於說明書或程式單內





# 七 行政 (七) 交通

●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 運料報告單式

四三〇八

## ● 電料儲轉處運輸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交通部令飭遵

- 一 轉電報局名表所列路由分別交運其有小輪可以直達而運費亦復相當平允者並得交由小輪直接裝運。
- 二 凡有招商局輪船通航各處應一律交由該局運輸不得另交報關行起運其有該局未曾通航各處而必須交由報關行代為報運者並應詢取三家估價呈核俟核定後再行按照該價隨時交運。
- 三 京滬杭兩路沿線各局材料應一律用半價執照交路局裝運。
- 四 凡上海至津浦路沿線各局材料應一律交由京滬津浦兩路聯運在未曾商妥用半價執照以前得暫付全費。
- 五 凡飭發各局材料應於文到一星期內裝出逾期應將理由在發運材料日報表內聲明。
- 六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十日交通部令飭遵

收 料 機 關 名 稱	數	發 單	收 料 機 關 名 稱	數	到 料 機 關 鈐 期	裝 運	收 料 機 關 鈐 期	奉 到 部 令 電 或 司 函 期	收 料 機 關 鈐 期

- 一 儲轉處撥發各局材料應於接到部司撥料公文後一星期內配就運出逾期應將理由聲明。
- 二 經轉各局轉運材料應於料到後五日內轉出逾期應將理由聲明。
- 三 儲轉處裝運材料如係直接可以運到或交郵遞寄者應填列甲種運料報告單除將各聯騎縫處及其餘各項之應行填註者詳細填列並將第一聯存處備查外以第二聯呈司第三聯隨同提單寄交收料局收存俟該料遲到後將該聯呈司。
- 四 儲轉處裝運材料如須經數局接轉者應填列乙種報告單除將各聯騎縫處及其餘各項之應行填註者詳細填列並將第一聯存處備查外以第二聯呈司第三聯至第八聯隨同提單一併寄交經轉局每經過一局在料轉出以後填寄一聯寄呈司並將其餘數聯隨同材料或提單寄交下一接轉局如是轉直至收料局為止俟該料遲到由收料局將第八聯呈司如該料僅經一二局轉運所有用餘之聯單由收料局隨第八聯一并呈司。
- 五 儲轉處發運材料填用護照時應將護照號數填入報告單隨料寄交經轉局傳遞至收料局為止俟料遲到由收料局將號數填入報告單後再連同鈐按月彙開清單呈部備案。

七 行政  
轉運材料報告單 第三聯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運料報告單式										輪運或車運										
電 護 照 號 數										電 護 照 號 數										
電政呈司長					上海電料儲轉處長					奉到部號令電數或司函電					電料儲轉處處長					
電政呈司長	上海電料儲轉處長	奉到部號令電數或司函電	電料儲轉處處長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謹 呈 司 長				第																
護 照 號 數	運 到 日 期	件 數	收 料 機 關 名 稱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運 交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件 數	發 單 字 號	收 料 機 關 名 稱	裝 運 或 車 運	護 照 號 數	理 由 數	電 料 儲 轉 處 處 長	護 照 號 數	電 料 儲 轉 處 處 長	輪 運 或 車 運				
左方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遲 延 理 由	運 交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運 出 日 期	電 料 儲 轉 處 處 長	護 照 號 數	電 料 儲 轉 處 處 長	輪 運 或 車 運				
年 月 日																				
同聯各下以列填處轉儲由項兩二一第一(一) 局轉經交寄單提同隨處轉儲由先單此(二) 司呈註填即後以出運料於局轉經(三)	司呈處轉儲由單此																			

字  
第

號

司呈註填後以出運料於局轉經由單此

單 告 報 料 材 運 轉

電 證 呈		件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收 料 機 關 名 稱	
電政司	長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數	運 到 日 期	期	運 送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護 照 號 數	由	理 由	延 期	交 運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左方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司呈註填後以出運料於局轉經由單此

字 第

號

轉運材料報單

第六聯

字第

號

左方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月 日

收料機關名稱

輪運或車運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交運機關名稱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護照號數

運出日期

遲延理由

電政呈司長

護照號數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輪運或車運

收料機關名稱

交運機關名稱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護照號數

件數

遲延理由

收到轉運機關名稱

由

運到日期

月 日

運出日期

年 月 日

電政呈司長

左方由轉運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月 日

司呈註填後以出運料於局轉經由單此

司呈註填後以出運料於局轉經由單此

●電料儲轉處及各局轉運材料辦法

運料報告單式

字第

號

收 到 機 關 名 稱	儲轉處發單字號及運出日期	件	提 單 數	收 到 日 期	收 到 機 關 名 稱
輪 運 或 車 運	鈴 復 儲 轉 處 日 期	列 收 何 月 料 冊	護 照 號 數	左方由收料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電 譯 政 皇 司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司呈關機料收由單此